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(邵)煤安罚〔2022〕111003号

被处罚单位:湖南煤业牛马司矿业有限公司铁箕山煤矿

地址:湖南省邵东市牛马司镇

违法事实:1. 4224采煤工作面风巷、溜子道、-360m回风巷等局部净高检查数据为1.6米左右。

2. 4224采煤工作面上、下端头未按照作业规程规定超前一排并采用“四对八梁”加强支护。

3. 4224采煤工作面未挂线采煤,支柱不成排成行;工作面中段局部柱距达0.8米。

4. -300m水平井底车场5吨蓄电池机车撒砂装置失效。

5. 主斜井8月18日更换的钢丝绳没有进行性能检验。

6. 312轨道下山、422轨道下山采用全路况异形轨卡轨式人车运送人员,异形轨道接头未及时检查维护,下山轨道道床浮煤、浮渣未及时清理,影响人车安全运行。

7. 4224采煤工作面、4425风巷、5221风巷掘进工作面使用固定爆破母线,爆破母线安装与导电体互相缠绕。

8. 5221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未安装净化风巷装置。以上事实以上第1项行为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项;以上第2项行为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;以上第3项行为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;以上第4项行为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;以上第5项行为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一十条第一款;以上第6项行为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条第四项;以上第7项行为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二项;以上第8项行为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四十九条的规定,以上第1项违法行为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

条第一项,给予警告,并处 1 万元罚款;以上第 2 项违法行为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,给予警告,并处 1 万元罚款;以上第 3 项违法行为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,给予警告,并处 1 万元罚款;以上第 4 项违法行为《安全生产法》依据第九十九条第二项,给予 0.5 万元罚款;以上第 5 项违法行为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,给予 0.5 万元罚款;以上第 6 项违法行为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给予 0.5 万元罚款;第 7 项违法行为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,给予警告,并处 1.5 万元罚款;以上第 8 项违法行为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,给予 0.5 万元罚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对以上 8 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,给予警告,并处陆万伍仟元(65000 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账户名称: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账号:840120500000131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塔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邵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一份存档。